

高青县花沟镇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在高青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

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六个部分组成，并附有相关统计表格。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090；传真：0533-6967065）。

一、概述

2018 年，高青县花沟镇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

118 号) 等文件为重点, 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 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优化队伍建设。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进一步明确党政办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 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镇政务公开工作, 切实做到机构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 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二) 完善制度机制, 强力部署推进。根据国办发〔2018〕23 号文件、鲁政办发〔2018〕21 号文件、淄政办字〔2018〕118 号文件、高政办发〔2018〕30 号文件要求, 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公开事项、公开方式、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 督促各部门、单位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 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 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 规范了政府公文公开程序和渠道。

(三) 加强平台建设, 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将花沟镇信息公开重点定位于全面公开机构职能、业务工作、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统计数据、其他等相关信息。通过对政府信息、工作机制以及制度建设的主动公开, 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阳光政府。

(二) 主动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途径:

高青县政府网站。

(三) 2018 年全年花沟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主动公开信息总数：2018 年，我镇在县政府网站共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6 条。2018 年，共报送信息 207 篇、调研报告 2 篇。其中：光明日报采用 2 篇，经济日报采用 2 篇，淄博日报采用 16 篇，新华网采用 48 篇，市级以上网站采用 124 篇；其他省级主流媒体采用宣传 34 篇，其中，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采用 2 篇，淄博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 2 个专题，县政府门户网采用 180 篇，通过微信公众号太公福地·幸福花沟公开发表信息 107 篇。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

2018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我镇各委室站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行政复议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

（一）机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量为 1 个。

（二）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量为 2 人，其中，专职工作人员 1 人，兼职工作人员 1 人。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为：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解读质量不高；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够规范，不便于公众查询信息等。

2019 年，我镇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时，多运用数字化、图标图解等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高青县花沟镇

2019 年 1 月 23 日